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6931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孫東丞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

債 務 人 潘皓軒

住屏東縣萬巒鄉信敏路2之8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承攬報酬、業務所得、每月薪津、獎金及其他特別給付債權，並請求函查債務人之郵局存款資料、集保資料，核屬由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轄之情形。次查，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設址於臺北市信義區、臺北市中山區，業據債權人執行強制聲請狀所載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